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需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，该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、2 名股东代表监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洪伟英女士、胡会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日就任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 3 年。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同时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出售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签署任何有关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出售股权的协议，因此终止本次股权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终止出售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

附件：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》

附件：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》

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洪伟英女士简历

洪伟英女士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广东中山电子科技大学。

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主管。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欧普照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金经理、高级资金经理职务。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资金管理室高级资金经理、资金总监，本公司监事。

洪伟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胡会芳女士简历

胡会芳女士，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。

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生产主管、生产经理、采购执行经理、高级经理、生产总监；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欧普照明电器（中山）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总监。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外协管理部采购总监。

胡会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